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第三条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4	第三条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5	第三条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1.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以上的主业项目； 2.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3.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4.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 (1) 直接投资项目； (2) 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5.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1.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以上的主业项目； 2. 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3.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4.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 (1) 直接投资项目； (2) 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及其各级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5.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6	第三条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7	第三条	(十六)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以上的贷款事项；	删除该项，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8	第三条	(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绝对值超过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9	第三条	(十八)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八)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0	第三条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1	第三条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2	第三条		在原条文后新增两款: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3	第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4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 大会 。 上市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 大会 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15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 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 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6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7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9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2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1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2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 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 大会 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 大会 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3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召集人 应当 在年度股东 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 应当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 大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 大会 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24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 大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等 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 ，并 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5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6	第二十条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7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8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一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9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删除原内容。调整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30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参加会议人员身份及其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参加会议人员身份及其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1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3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4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5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该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36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37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38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9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40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1	新增第三十九条		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应选董事的具体人数，同时披露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并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参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票数应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则需对未达到最低有效票数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选举，仍未达到最低有效票数者，由下次股东会补选。但是所选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须再次投票选举，直至达到法定最低人数。
4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43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六) 除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
44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 以上的主业项目； (六)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 以上的贷款事项； (七)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 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八) 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 以上的主业项目； (六)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 以上的贷款事项； —(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 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七) 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通过的其他事项。	
45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6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 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 上进行表决。
47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 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48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9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50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 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 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52	第六十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 股东大会 报告。 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53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54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本议事规则增加或删除相关章节和条款后，原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变化。